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文件

北碚府发〔2022〕66号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复兴街道桅子村等八个村庄 规划成果的批复

复兴街道办事处：

你街道《关于报请审批复兴街道桅子村等八个村庄规划成果的请示》（复兴办文〔2022〕82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同意《北碚区复兴街道桅子村村庄规划》，划定永久基本农田219.74公顷，耕地不得低于上位规划的耕地保有量333.70公顷，村集体建设用地不得突破《复兴街道村建设用地指标平衡情况说明》确定的10.82公顷。

同意《北碚区复兴街道三树村村庄规划》，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17.88 公顷，耕地不得低于上位规划的耕地保有量 257.38 公顷，村集体建设用地不得突破《复兴街道村建设用地指标平衡情况说明》确定的 9.31 公顷。

同意《北碚区复兴街道龙王村村庄规划》，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38.46 公顷，耕地不得低于上位规划的耕地保有量 91.37 公顷，村集体建设用地不得突破《复兴街道村建设用地指标平衡情况说明》确定的 13.83 公顷。

同意《北碚区复兴街道歇马村村庄规划》，耕地不得低于上位规划的耕地保有量 110.50 公顷，村集体建设用地不得突破《复兴街道村建设用地指标平衡情况说明》确定的 7.84 公顷。

同意《北碚区复兴街道双龙村村庄规划》，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35.04 公顷，耕地不得低于上位规划的耕地保有量 69.87 公顷，村集体建设用地不得突破《复兴街道村建设用地指标平衡情况说明》确定的 9.34 公顷。

同意《北碚区复兴街道太山村村庄规划》，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84.41 公顷，耕地不得低于上位规划的耕地保有量 92.72 公顷，村集体建设用地不得突破《复兴街道村建设用地指标平衡情况说明》确定的 4.57 公顷。

同意《北碚区复兴街道长沟村村庄规划》，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25.49 公顷，耕地不得低于上位规划的耕地保有量 58.38 公顷，村集体建设用地不得突破《复兴街道村建设用地指标平衡情况说明》

确定的 3.30 公顷。

同意《北碚区复兴街道山柳村村庄规划》，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10.28 公顷，耕地不得低于上位规划的耕地保有量 25.44 公顷，村集体建设用地不得突破《复兴街道村建设用地指标平衡情况说明》确定的 0.42 公顷。

村庄规划一经批准不得随意修改，确需调整的，经研究论证后，须按程序报经批准。

此复。



抄送：区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机关，区法院，区检察院，区武装部。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2日印发
